

5

特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建廳字第 38666

號別文

電

送達

如文首

別類

附件

電催填報夜營民營紡織廠
布足否調查表由

廳

長

家

稿擬

稿

核

林秉銓

鄭梓井



檔案

建廳三字第

38666

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

二月廿三日

時封發

日

時封

日

時錄

日

時判

日

時核

二月十九日

時擬

日

時交

恩施手紡廠及施
巴麻棉紡織合作
社代電

1030-2
2月21日

電

恩施蘇麻廠 恩施手紡織工廠 恩施手紡織工廠 施巴麻棉紡織合作社
：關於本省

公私紡織工廠布足等出品前奉省府飭由本廳統制以銷至省合作聯社配
銷經製表查出調查表以五魚代電飭該縣特務所有民農紡織廠社迅即填報
呈核 在案事因調劑本省出品購銷省府催辦甚急仰於雷到日星夜
趕填招核向此為要施建設廳五號 業印



湖北省檔案館